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7號

原告 李慧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503號），原告追加承辦法官等為被告，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；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；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；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；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66號回復原狀等事件之承辦法官、書記官、科長等人有程序錯誤與行使不實登載並收費詐欺之事實，而請求其等應負故意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503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裁定核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具狀追加本案訴訟之承辦法官吳佳樺（原告所載之「吳家樺」，應係誤載，見本院卷第14頁裁定書）、書記官簡如等人為被告，主張被告製作錯誤裁定，虛增新案遮掩，有程序錯誤與行使不實登載並收費詐欺之行為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；經核與本案訴訟原告所起訴

01 請求之基礎事實並不相同，二者主要爭點迥異，並無共通及
02 關連性，且無本案訴訟被告與追加被告應一同被訴，否則其
03 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而具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情事，
04 原告復未釋明其追加之訴有符合首揭規定何款事由或業經被
05 告同意等情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顯與首揭規定不
06 合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周筱祺